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8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在公司B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顾丽萍女士、监事宫应芳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丽萍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拟将募投项目“石川密封技术中心建设项目”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7月5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经认真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

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84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即2022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经认真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,4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即2022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6月28日